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年六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茲因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規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裁決委員，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為配合本法修正，確明支給常務裁決委員審查費數額，同時因本法修正後對於裁決委員初審內容亦有所更動，併同修正有關裁決委員進行初審之費用，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裁決委員於初審時，多以書面審理，必要時始針對個案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為合理支給報酬，爰增訂裁決委員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常務裁決委員負責追蹤裁決案件進度，且實質對調查方向、調查報告書及裁決決定建議書提出相關意見，為合理支給報酬，爰增訂常務裁決委員之審查費，並增訂常務裁決委員出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諮詢會議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 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增設常務裁決委員之規定，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裁決委員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以下簡稱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步審查，每人支給初審費新臺幣八百十元。</u>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當事人到會說明之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u>出席費</u>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二條 裁決委員出席案件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初審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一、依照實務上情形，裁決委員進行初審有二種方式，一為書面進行審理，另一則是於有必要時，請當事人到會說明，惟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於書面審理時無法支給初審費，爰參酌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中之稿費支給基準數額支給，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配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之一 常務裁決委員依裁決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針對裁決案件之初步審查意見書、調查紀錄、調查報告、裁決決定建議書及裁決決定書進行審查，每件各支給審查費新臺幣八百十元。 前項裁決案件之調查紀錄審查費，每案以支給四次為限。 常務裁決委員出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裁決案件審理或行政救濟之諮詢會議，每次支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增設常務裁決委員以促進裁決案件之審理，其主要負責追蹤裁決案件自初審至作成裁決決定之相關程序，並實質對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書及裁決決定建議書提出相關意見，爰參酌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於第一項規定，依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下審查費用標準，以件數支給相關審查費

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用。如同一裁決案件，後續有審查再修正之初步審查意見書、調查報告、裁決決定建議書、裁決決定書等文件，仍併入原支給一次之計酬範圍。 三、因裁決委員出席調查會議至多僅支給四次，基於衡平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限定每案至多支給四次調查紀錄之審查費用。 四、另於裁決案件審理過程或後續行政訴訟上常有相關法制爭議產生，事涉集體勞資關係法制建全，爰以諮詢會議方式進行討論，並參酌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於第三項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u>，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增設常務裁決委員之規定，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確給付時點，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中，除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